CHHC
永康总部中心

总部中心人才公寓
向我市特定人才限量销售

销售户型 :毛坯房、精装房共四种由您挑选。

中心价格 :12351元/㎡、12852元/㎡（市委、市政府特批）。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或按揭贷款。

销售对象：

1.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且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人子女在城区无住房的《永康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目录》中规定的八类急需人才；

2.教育、卫计系统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引进的各类人才；

3.在市内规模较大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和二级资质以上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等）任职满三年的副总以上经营管理人才；

4.在市内非公企业工作满三年的中级职称、技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报名时间 :2018年9月1日至9月9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报名地点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大型报告厅。

垂询电话:83996888、市府网396510。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4日(第105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208号

被告 :王方涛,男,汉族,1999年9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909272117 :原告胡焱豪与被告王方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486号

舒兴荣（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山门村422号）:本院受理原告童程超与被告舒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舒兴荣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决被告偿还欠款3万元整。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陈帅、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02号

王传（住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葛塘下村外半处160号）:本院受理原告徐鲁鹤与被告王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王传立即归还原告徐鲁鹤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2%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陈帅、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52号

被告 :李世斌,男,汉族,1982年7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 :532928198207201318。被告 :胡璐璐,女,汉族,1988年4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4122126 :原告周香青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利息（从2017年1月14日至2018年8月3日止）暂计1546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004号

徐淑贞（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111弄1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4607020421）:本院受理原告周燕与被告徐淑贞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03年3月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有效,并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该合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手续;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吕志武、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102号

吴顺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02141421）、林兴地（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611261417）、林吴（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10311 4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顺珠、林兴地、林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吴顺珠、林兴地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94624.42元及罚息、复息（罚息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10.38562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38562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吴顺珠、林兴地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依法判令被告林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905号

周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周享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065号

朱美贞（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万里公路132弄17号201室 ;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722196410033623）:原告应娉婷与朱美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27680元【利息自2016年12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23日止以本金3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8厘计算,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7月7日止以本金3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8厘计算,自2017年7月8日起至2017年10月1日止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8厘计算,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8厘计算（现暂算至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金文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266号

被告 :朱康鹏,男,1991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910907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箬村祠堂沿31号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朱康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朱康鹏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7934.44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18年2月10日止为997.97元,自2018年2月1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1340.88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6元,由被告朱康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571号

吕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6135137）: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吕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民事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勇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70354.98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算至2017年11月10日止为20793.98元、违约金3978.17元,2017年11月11日起以透支款本金70354.9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从透支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8元,公告费400元,人民币合计2588元,由被告吕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9月20日	8:00-18:00（雨天顺延）	后宅316线后景颜1#变支线	后景颜1#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